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訂定「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學程「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依本學程公告時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前項成績優異之標準為四技學制大學前二年(大一、大二)、二技學制大學第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前項甄選本學程錄取名額以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前項甄選要點由本學程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本學程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甄選事宜，學程錄取學生名單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碩士班課程，修習課程以其申請之研究所課程為限，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五條 取得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資格之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研究所組別應與報考研究所組別一致。
三、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第六條 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 第七條 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之學生，碩士班入學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需修業一年。學生完成碩士班應修科目、學分數、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得申請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程、院、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